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下午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与会监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与会监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与会监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已出具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